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新型职业农民职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为推动我市乡村人才振兴，加强我市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3〕4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85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年度全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和《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全市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就2023年度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对象

以农业为职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或农业生产服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返乡创业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具有相应农业生产经营管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初、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

二、职称类别和专业设置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设置初级、中级、副高级三个级别，初级职称名称为助理农艺师（新型职业农民），中级职称名称为农艺师（新型职业农民），副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农艺师（新型职业农民）。

专业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生产加工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四大类。

三、评定方法

（一）新型职业农民初级职称由县级主管部门考核认定。采取个人申请、乡镇政府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认定的办法进行职称评定。

（二）新型职业农民中级职称由市级主管部门组织评定。按照业绩成果综合评价、实地考察、面试答辩的方式，采取个人申请、乡镇政府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成立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方法进行职称评定。

（三）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执行。

四、推荐评审程序

2023年我市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工作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同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同期进行。

参评人员的职称申报账号由各县（市、区）业务部门统一设置。

（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携带能够反映本人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成果、表彰、专利、科研项目、论文、著作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品种研发推广等其他相关材料），到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人事部门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分配申报账号。

新型职业农民初级职称最晚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组织评定。

新型职业农民中级职称网上申报审核时间：10月23日至11月10日申报人员报名扫描上传申报材料，10月23日至11月15日相关部门审核，11月15日至11月20日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复核。

网上申报审核结束后，打印系统生成的《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表》（A3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第一页印于右侧），并提交反映本人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纸质材料进行评审。

（二）推荐。1、初级推荐程序：推荐人选申报材料须经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审核。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对申报材料负责，择优提出推荐意见。2、中级推荐程序：推荐人选申报材料须经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核。乡镇（街道）党委政

府（办事处）和县（市、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对申报材料负责；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择优提出推荐意见，呈报市新型职业农民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评审。评审工作在“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内进行。各级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坚持业绩能力导向，对各本区域内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拟通过人选。

（四）公示。对拟通过人员，由同级人社、农业部门同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

（五）公布。公示无异议的职称人员名单，初级职称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文公布并颁发职称证书；中级职称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文公布并颁发职称证书；高级职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公布并颁发职称证书。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型职业农民评审工作是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重大举措，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与组织部门、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之间的沟通合作，切实做好申报推荐及初级职称组织实施工作。

（二）搞好宣传发动。要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 and 解答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农村人才积极申

报。

(三) 确保推荐质量。各级各部门要将推荐质量放在首要位置，严格推荐条件和推荐程序，突出业绩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品德表现、技术水平、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推荐的人员要具有专业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四) 严肃工作纪律。推荐工作要坚持民主公平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单位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对在申报推荐工作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严肃问责。

联系方式：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科 2976826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2806278

义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202790

渑池县农业农村局人事股 15703982680

湖滨区农业农村办公室(人事科技教育股) 2772016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18939084924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13639828886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人事保障股 18939084924, 7877933

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751120

开发区向阳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 13938100937

附件：1. 申报材料类别及数量

2. 职称申报推荐承诺书
3. 经营规模和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85号）
5.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附件1

申报材料类别及数量

1.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表》（系统打印）一式三份；
2. 反映本人近年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情况的总结报告（与上传系统材料一致）；
3. 经营规模和社会经济效益证明、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与上传系统材料一致）；
4. 近年来代表性成果及奖励复印件。原件由各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审核人在复印件上写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由审核人签名、标注日期，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与上传系统材料一致）。

附件2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承诺：本人申报_____系列____级职称_____（职称名称），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责任自负并愿接受处罚。

申报人：

年 月 日

承诺：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保证推荐工作客观公正。推荐的_____同志为本单位职工，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申报推荐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如有不实或者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_____省辖市（省直）_____主管单位
工作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附件3

经营规模和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姓 名		单 位	
从事产 业规模			
带动社会 经济效益 情况			
乡镇 (街道)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豫人社办〔2023〕85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1〕9号）和《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精神，创新乡土人才评价机制，激励农村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助力农业强省建设，在总结前期新型职业农民“一步到位”直评副高级职称和漯河市开展初、中

级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经广泛调研、征求意见建议，我们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订了《河南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人才评价开发处、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河南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和《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精神，创新乡土人才评价机制，鼓励高素质人才投身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三农”事业发展，遵照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省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农业职业发展特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所称新型职业农民是指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以农业种植、养殖等生产经营或服务收入作为主要经济来源的现代农业从业者。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以农业为职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或农业生产服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返乡创业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具有相应农业生产经营管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初、中、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

第四条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隶属农业系列，层级与我省农业系列职称基本一致，其中，初级职称名称为助理农艺师（新型职

业农民)，中级职称名称为农艺师（新型职业农民），副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农艺师（新型职业农民）。专业为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生产加工、农业社会化服务四大类。

第五条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是农业从业人员农业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标志，侧重考察申报人员技术水平、业绩贡献、经济社会效益和示范带动能力。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对业绩特别优秀、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创建有特色品牌的“田秀才、土专家”等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实行一步到位申报评审政策，打破学历、年限、业绩等条件限制，按照代表性业绩成果、经济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第六条 新型职业农民初级职称按照考核认定的方式实施，中、高级职称采取业绩成果综合评价、实地考察、面试答辩的方式实施。新型职业农民正高级职称按照我省农业系列申报评审条件执行。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三农”事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第八条 掌握一定的现代农业技术，有农业生产、经营实践，有推广、示范、带动或技术指导服务能力，生产经营或技术指导服务达到一定规模、产生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九条 生产经营中无质量安全事故，无不良诚信记录，无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未受到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处罚。

第三章 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条 助理农艺师（新型职业农民）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条件，须从事农业生产工作满3年。

（二）评审条件，须符合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

1. 在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中，掌握基本的农业科技知识和技艺，能进行一般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 能因地制宜地提出扩大农业经营规模，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的建议。

3. 帮助农户做好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的收购、营运、代理工作。

4. 取得新型职业农民、农业职业经理人等初级证书的。

第十一条 农艺师（新型职业农民）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初级职称后，须从事农业生产工作满4年。

2. 无职称人员，须从事农业生产工作满5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1）县级及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示范家庭农场农场主、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的农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一定课时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证书的。

(2) 参加市级及以上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的。

(3) 有特殊技能、示范带动能力强、业绩贡献突出的。

(4) 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或市级以上业务部门的表彰。

(5) 取得农业类技师职业资格或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 评审条件，须符合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中的 2 条：

1. 参与完成县级及以上本专业新品种、新技术等推广项目 1 项，并通过项目下达单位组织的鉴定或验收；能对农户进行有关试验、示范技术和操作技能的辅导，具有采集与处理试验数据的一般知识，能独立撰写单项的技术工作总结。

2. 结合当地农业经济发展情况，推广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能解决试验、示范、推广和本专业技术工作中的某些技术难题，开展技术示范指导、培训辅导，为农业生产的提质增效做出积极贡献。

3. 所从事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规模，科技含量较高，辐射带动能力较强，近 3 年年均生产经营收入超过当地农林牧渔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2 倍以上。

4. 参与研制开发新品种、新产品 1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注册、登记、认定证书；或主持、主导或引进、推广应用的新模式、新品种、新技术 1 项以上，经乡（镇）政府、农技推广区域站或县级农业农村业务部门证明，在生产经营中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被县级及以上部门列为示范点、示范基地。

5. 推广节能增效相关技术模式，得到乡级政府或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业务部门认可；或参与完成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业务部门安排的试验、示范项目 2 项以上，有任务下达单位证明材料。

6. 生产经营或技术指导的种植业、养殖业，每年增产增收 5% 以上，生产管理的记录档案完整规范，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经乡（镇）政府或农技推广区域站或县级农业农村业务部门确认的。

7. 能制定与本地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经营项目规划和产品流通、销售、加工方案，在引进资金，促进流通，加强合作，创建品牌等方面成绩显著。

8. 取得新型职业农民、农业职业经理人等中级证书的。

第十二条 高级农艺师（新型职业农民）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条件：

1. 取得中级职称后，须从事农业生产工作满 5 年。

2. 无职称人员，须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工作满 8 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获得与专业相近的省部级三等以上科技奖励（包括科技进步奖、农牧渔业丰收奖等）1 项。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相关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主持编制省级以上标准 1 项，或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品种、新设备等 1 项。

(3) 参加市级以上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创新大赛并获奖。

(4) 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十佳农民”等与农业相关的表彰或省级以上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5) 在农业生产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土专家”“田秀才”，且对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应用有突出贡献、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人员。

(6) 取得农业类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 评审条件，须符合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中的 2 条：

1. 了解本专业科技发展动态，能倡导开展科学试验，及时引进和推广省内外先进技术，分析解决当地生产及业务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所从事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能力强，近 3 年年均生产经营收入超过当地农林牧渔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3 倍以上。

2. 具备承担农业技术实用人才培训施教能力，或具有讲解、传授本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经历等，年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农民技能提升等培训不少于 200 人次。

3. 参与编写省辖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规程、方案、预案、行业发展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培训教材、总结报告等，并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

4. 参与研制开发新品种、新产品 2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注册、登记、认定证书。主持、主导或引进的新模式、新品种、新技术 2 项以上，经乡镇政府或县级农业农村业务部门证明，在生产经营中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被省辖市级以上部门列为示范点、示范基地的。

5. 参与完成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业务部门安排的试验、示范项目 5 项以上，有任务下达单位证明材料。推广节能增效相关技术模式，得到县级政府或省辖市级以上农业农村业务部门认可。

6. 生产经营或技术指导的种植业、养殖业，每年增产增收 10% 以上，生产管理的记录档案规范完整，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经乡（镇）政府、农技推广区域站或县级农业农村业务部门证明。

7. 作为法人，所经营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被认定为省辖市级以上示范社（或优秀服务组织），所经营的家庭农场被认定为省辖市级以上示范场。

8. 取得新型职业农民、农业职业经理人等高级证书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条件规定的适用范围、基本条件和评审条件的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第十四条 申报条件中生产规模的认定，需提供乡级以上业

务部门或服务群体的确认材料或营业执照等。

第十五条 申报评审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材料须是能体现自己生产经营成效或技术指导服务水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参与完成、编写、研制开发的均限前5名。

第十六条 评审条件中的工作业绩为新型职业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技术推广应用工作以来的情况，以企业或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或荣誉称号不能作为个人业绩材料。

第十七条 申报人需由所在村委、乡镇等相关职能部门推荐参评，并提供服务当地农业农村生产的业绩贡献材料或承诺书。

第十八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农委），漯河市畜牧局，厅属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3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11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3 年度全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须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59 号）的有关要求。申报人员业绩材料取得时间以用人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时间为准，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

二、推荐要求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申报人员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网上申报推荐，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上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职

称改革办公室进行资格复审。厅属单位申报人员由本单位负责网上审核推荐，报省农业农村厅职称改革办公室复审。

（一）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程序和要求申报推荐，切实做到职称政策、评审数量、申报人业绩条件、推荐程序、推荐结果五公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核、推荐职责，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严密组织初评和推荐，按时完成推荐及申报工作。

（二）严格落实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和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确保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各类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申报人须在《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上承诺签字；用人单位成立申报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对申报人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并负责，并在《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上做出承诺，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由申报人扫描上传，完成网上申报。

对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个人三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同时对用人单位、推荐单位和个人全省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建设档案库。

（三）用人单位依据申报人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岗位任务完成情况、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对申报人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进行全面考核，在民主测评和专家评议的基础上确定人选，公示无异议后逐级网上推荐上报。

（四）符合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的专业

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参加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评审或者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职称评审，两者只能参加一个，不能同时申报评审；申报条件按照《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号）规定执行；具体申报流程、申报材料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申报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253号）规定执行。

依据职称评聘“绿色通道”条件申报、年限破格申报、非逐级申报（即一步到位申报）、委托评审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应经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省直主管部门初审，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资格终审后，上传审核备案扫描件，再进行网上申报。

（五）符合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倾斜政策的，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01号）规定要求，填写河南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附件3），经所在单位、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职称。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流程

2023年我省农业系列职称均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申报。

1. 单位帐号创建与审核。单位帐号实行“谁创建谁管理”原则。

国有企事业单位按单位隶属关系分级创建，非公组织机构按属地原则创建。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驻郑非公企业，联系省人才交流中心申请创建单位帐号。

用人单位帐号创建后，需登陆帐号按要求完善有关信息并上传审核材料。负责创建帐号的管理部门审核相关资料，相关信息符合创建条件的，审核通过；如不符合，一次性告知不通过原因。

2.个人帐号创建。用人单位账号通过审核后，单位管理员登陆管理平台，在“人员管理→单位人员管理”中添加申报人信息，创建申报人帐号。

3.个人账号登录与申报。申报人帐号创建后，申报人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快捷通道栏“职称评审”→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申报用户登录，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询问用人单位，修改密码后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及相关业绩。非公企业无职称人员、公务员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军转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B/C类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在“评审类型”选择“评审（一步到位破格）”。

个人须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评审材料，逾期将不能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提交评审材料后注意查看审核情况，如有退回，退回修改的申报材料须及时补充完整，在相关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再次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及截止后不能再次退回修改，**请申报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确认无误后再提交**。申报材料严禁涉密。待各级审核结束后，自行打印《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并按要求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4.网上申报审核时间：10月20日至10月31日申报人员报名扫描上传申报材料，10月20日至11月10日相关部门审核，11月10日至11月20日省农业农村厅职改办复核。

(二) 网上申报注意事项及所需材料

1.参加农业系列职称申报时，网上申报职称页面“申报评审范围”栏分别选择“全省通用”或“定向使用”。

定向使用是指按县及县以下条件评审通过的农业系列职称仅限于在基层聘用，取得此类职称的农业技术人员从县及县以下单位流动到县级以上单位时，需重新转评。

2.扫描上传申报人学历、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聘任证书原件。毕业证丢失的，由用人单位出具查档证明并提交人事档案。

3.扫描上传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课题验收证书、项目计划任务书、发布的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研发的新产品、新品种认定（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原件。

4.扫描上传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原件。论文需扫描上传检索页、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著作需扫描上传封面、版权页、编写人员页及目录。教材、实验室质量手册扫描上传内容同著作。申报人须标明上传论文是否为鉴定论文，申报副高级职称的需指定1篇鉴定论文，申报正高级或破格申报的需指定2篇鉴定论文。

5.扫描上传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工作奖励、技术荣誉称号证书

原件及表彰文件复印件。

6.扫描上传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其他反映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原件。

7.申报人员需在网上申报职称页面填写相应业务自传。

8.非公单位人员扫描上传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原件。

9.非逐级申报（即一步到位申报）人员扫描上传原公务员身份、军队转业的材料和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任职文件、B/C类人才认定文件等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复印件。

10.委托评审人员，扫描上传有委托资质部门出具的委托代评函，经批准后方可参加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11.用人单位经办人扫描上传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任职年限超过5年的，为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非公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三）评审费用及缴费流程

1.评审费用

正高级农艺（畜牧、兽医、水产）师和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申报费用标准为：地市评审费210元，2篇论文鉴定费120元，共计330元；厅属单位评审费260元，2篇论文鉴定费120元，共计380元。

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申报费用标准为：地市评审费210元，

论文鉴定费 60 元，共计 270 元；厅属单位评审费 260 元，论文鉴定费 60 元，共计 320 元；地市和厅属单位破格申报人员需再增加一篇论文鉴定费 60 元。

新型职业农民申报评审高级职称不收取费用。

2. 缴费流程

先报送纸质材料，待纸质材料接收完毕后，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厅属单位为单位到缴费处现场支付宝扫码缴费，不接受个人缴费。

（四）纸质材料报送要求及时间安排

1.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厅属单位出具红头加盖公章的所有申报人员的汇总推荐报告及名单汇总表；申报人员材料需按照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两种类别分类上报。

2.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一式三份，A3 纸双面打印，第一页印于右侧）。

3. 与网上申报平台审核通过一致的学位、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论文、著作、专利、标准、荣誉及其它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无需提供复印件。

4. 非公单位人员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原件。

5. 非逐级申报（即一步到位申报）人员提交原公务员身份、军队转业的材料和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任职文件、B/C 类人才认定文件等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复印件。

6.委托评审人员，需提交有委托资质部门出具的委托代评函。破格申报人员需提交破格申报职称备案表，年限破格申报的需由2名以上同行专家联名推荐。

7.申报材料清单一式两份需本人签字，推荐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一份放进材料包内，一份由各地、各单位统一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职改办。

8.申报人员将以上所有纸质材料装入一个材料包内，为防止丢失，各地、各单位使用统一规格的材料袋，材料袋要结实耐用、配有拉链，颜色以浅色、纯色为宜，评审材料包表面注明申报人所属地市、单位、申报专业、姓名、联系电话。申报材料必须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部门为单位按时集中统一报送，未经省辖市人社部门资格审查的材料，个人报送的材料(除委托评审外)，逾期报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9.报送的纸质材料要与网上最后审核材料一致，一次性接收完成，不得更换或补充。

10.纸质材料报送时间

11月24日上午(8:30-12:00): 商丘市、新乡市、濮阳市;
下午(14:30-17:30): 南阳市、三门峡市、焦作市、济源示范区。

11月25日上午(8:30-12:00): 安阳市、信阳市、鹤壁市;
下午(14:30-17:30): 洛阳市、周口市、平顶山市;

11月26日上午(8:30-12:00): 许昌市、漯河市、驻马店市;
下午(14:30-17:30): 郑州市、开封市、厅属单位。

请各单位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将有关材料报送至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东院办公楼二楼 217 房间，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91 号，逾期不予受理。

四、关于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的申报评审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3〕41 号）精神，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河南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23〕85 号）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申报流程按照全省统一的职称申报流程执行，通过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申报评审，申报流程、纸质材料报送按照农业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有关要求同步进行。

五、有关问题及说明

（一）农业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实行面试答辩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二）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实行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副高级职称“绿色通道”、破格人员、非逐级申报人员需要面试答辩。

（三）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评审按照业绩成果综合评价、实地考察、面试答辩的方式进行。

面试答辩具体事宜请于 12 月初关注个人职称申报系统。

（四）农业系列正高级、副高级职称和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申报工作同时进行，申报材料同时报送。

(五) 按照省人社厅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设置要求，所有申报材料一经省农业农村厅职改办网上复核通过后，系统将无法退回修改，请申报人员和推荐单位认真细致填报、审核，确保职称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六) 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政策，按照我省现行政策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联系。

联系人：秦柳时 赵雅娴

联系电话：0371-65918876， 13837187073

18137855733

- 附件：1.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2.河南省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备案表
3.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
4.河南省破格申报评审职称备案表



附件 1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承诺：本人申报_____系列_____级职称_____（职称名称），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责任自负并愿接受处罚。

申报人：

年 月 日

承诺：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保证推荐工作客观公正。推荐的_____同志为本单位职工，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申报推荐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如有不实或者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_____省辖市（省直）_____主管单位

工作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备案表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申报职称	
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省人社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和专业			现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申报职称	
享受倾斜政策及备案依据							
单位意见	省辖市主管部门意见			省辖市人社部门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省破格申报评审职称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和专业			现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申报系列				申报级别			
破格类型	*在（）内打“√”，可多选。 （） 年限破格 （） B/C 类人才 （） 企业家直通车 （）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高级职称						
	企业家直通车	企业名称			上年营业收入		
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省人社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